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排污

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

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

（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加快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，营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4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（目录附后）。

儋州市和原实施机关要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制定配套管理措施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儋州市应当建立健全承接的有效机制，周密部署、认真组织，优化流程、提升服务，切实提高审批和监管效能。原实施机关应当加强业务培训指导，对于尚未承接到位的事项要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职责，避免工作脱节；适时对调整实施的事项进行评估，经评估施行效果不好的，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收回相关管理权限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目录（4项）

附件

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目录（4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原实施机关 | 承接机关 | 调整  方式 |
| 1 | 排污许可证核发 | 省生态环境厅 | 儋州市生态环境  主管部门 | 下放 |
| 2 |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、省内水路运输企业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核发（办理、换发、补办、注销）和相关备案 | 省交通运输厅 | 儋州市交通运输  主管部门 | 下放 |
| 3 |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、省内水路运输企业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核发（办理、换发、注销） | 省交通运输厅 | 儋州市交通运输  主管部门 | 下放 |
| 4 | 拍卖企业设立、变更备案 | 省商务厅 | 儋州市负责管理  拍卖业的部门 | 下放 |